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安委办〔2023〕41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在沪及地方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统一部署，按照市领导批示精神，自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在全市集中开展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实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责任。据统计，上海去冬今春期间（2022年11月至今年3月）共发生火灾7811起、亡

64人，分别占2022年全年火灾总量的49.1%和亡人总数的88.9%。历年来，本市冬春期间发生多起有影响火灾事故。2022年11月9日，青浦区宽东物流公司因无证作业人员违规回收处置易燃气雾剂罐发生爆炸并引发火灾，造成3人死亡、5人重伤；2019年12月13日，浦东新区嘉里粮油公司因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造成严重财产损失；2019年11月9日，宝山区鑫德物流公司仓库改建冷库因违规动焊引发火灾，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教训十分深刻。

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在上海巡查考核期间，发现本市厂房仓库火灾风险高、“厂中厂”“园中园”底数不清晰、日常排查检查不彻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还收到了一批问题隐患线索。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条线消防安全形势，迅速组织动员部署，认真落实冬春季节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全面加强消防安全排查、整改和督导检查工作，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时限和措施，特别是对国务院巡查考核组转办的问题隐患线索要全部尽快核查、上账督办，推动从“解剖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问题”，切实督改一批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各区要将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纳入属地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要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部门

和单位，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推动整改落实。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持续深化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全面检视近年来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挖掘隐患问题深埋不曝、久拖不改，整治工作蜻蜓点水、形式主义，隐患整改避重就轻、治标不治本等问题。各区要充分研判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形势，针对前期排查工作不托底、隐患整改不彻底、工作进展不平衡等问题，要对标《上海市深化推进厂房仓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市安委办〔2023〕1号）要求，发挥工作专班机制作用，立即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要强化部门分工协作，严格落实单位逐家排查登记，隐患逐条上账并整改销案。市级层面，纵深推进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在现有成效基础上，再用3年时间延伸整治范围，将所有工业用地属性建筑和非工业用地上建造的厂房仓库建筑全部纳入排查整治范围。市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研究出台加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建筑改性、内部改建、转租出租等重点环节加强源头管理，探索建设厂库房消防安全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提供技术赋能。各区要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工作理念，督促街镇落实包保责任制，区级层面要组织专业力量分片分阶段对底数排查和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要采取示范引领、

帮扶指导等形式，推动企业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对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要采取挂牌督办、隐患曝光等形式推动整改。

三、全面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紧密结合本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第三阶段相关工作要求，对前期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分类施策、强力整改。针对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三类场所，各区要持续巩固前期整治成效，加速消除存量隐患，扎实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针对多产权、多用途混合经营性场所，各区要持续发力，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重点围绕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是否明确，管理机制是否建立，火灾隐患自查自改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是否开展等方面，深挖问题根源，落实整改措施。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公共洗浴类场所，要聚焦保温和装饰装修材料、电气线路敷设、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电加热设备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把风险摸清楚、把隐患找出来，严格监督执法，依法坚决查处。各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细化制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计划，要主动将消防安全纳入年度行业测评相关工作，制订冬春期间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工作推进计划，明确任务措施并推动落实。

四、深入开展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依托燃气工作专

班，盯牢燃气 APP 上账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切实做好全面巩固提升阶段的各项工作，重点对前期排查情况组织抽查复核。要组织各相关部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开展燃气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闭环管理。要严厉惩治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餐饮企业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突出问题。要督促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上门入户”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和宣传，从源头上抓好燃气安全监管。

五、扎实做好社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巩固前期打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持续推进综合治理工作，保持“生命通道”畅通。要发动街镇组织排查摸底，将违规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严重阻碍消防车通行的小区分类分批纳入重点督办。要指导村居物业测算小区最大停车位数量，推动小区业主修订小区防火公约、业主停车公约，通过划线标识、规范管理等措施，严格控制进入小区机动车数量；完善紧急移车应急处置措施，推动落实老旧小区停车交钥匙和紧急移车承诺制。要继续加大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配套消防设施的建设力度，鼓励安装充换电柜等方式方法，补充短板欠账。要开展“三清”专项行动，清楼道堆物、清安全出口被堵塞、清消防车通道和救援场地被占用。要持续开展高层住宅小区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整治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瘫痪停用、疏散通道占用堵塞、消防安

全管理能力薄弱、应急预案不完善等问题，对前期排摸发现的 578 个高层住宅小区建筑消防设施故障问题持续跟踪督改、直至全部销案。各区消防、住建、公安、房管等部门要健全会商研判和联勤联动工作机制，集中纠治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堵消防通道、建筑消防设施瘫痪等突出问题。要持续关注独居和纯老家庭、行动不便人群等社区特殊群体消防安全，针对人员健康状况、安全习惯、居住环境等因素，分类组织“结对帮扶”上门关爱和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提示燃气灶具、电热毯、取暖器等冬季取暖设备安全使用和卧床吸烟、焚香祭祀、熏香使用等安全事项，并帮助查找消除身边火灾隐患。

六、着力健全“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各区、各相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加强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有关要求，协同发力加强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强化发证监管、现场监管和信用监管，强化电气焊作业用工企业、施工单位的责任管理，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和现场安全看护措施，各街镇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积极建立电气焊作业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将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纳入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内容。市场监管、住建、房管、商务、文旅、消防等部门要将高层建筑外墙、冷库、室内冰雪活动场所保温材料纳入全链条监管视线，逐项明确监管职责和任务分工，有效解决生产、销售、建设、使用、改造和拆除等环节问题。各区和相关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再生资

源回收经营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发动街镇开展全底数排查，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存在违章搭建、违规动火、违规住人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要合力整治落实闭环管理。同时，要总结提炼，健全机制，为明年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奠定基础。

七、坚决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日、全国和本市两会期间，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群众过节、安全过关”意识，提高火灾防范等级，系统研判重要活动、商业促销、祭祀祈福、游园庙会、烟花燃放等安全风险，落实各级领导带班、人员值守、错时夜查等措施。公安、民政、文旅、消防等部门要提前发出预警提示，加强针对性管控，采取上门检查、错时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督促指导主办、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增加现场巡查看护力量。要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隐患发现、抄送、核查、整改的闭环机制，提高网格排查的覆盖面和实效性，重点强化集贸市场、闲置建筑、施工工地、废品回收站点等场所“着火源”和“可燃物”排查治理。要加大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的联勤联动，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值班值勤和统筹调度制度，提升基层消防力量应急处置能力。

八、狠抓政府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各区要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机制，采取联合执法、专家辅助执法等方式，提升执法质效，解决执法人员“人少质弱”问题。各区、各部门要落实对受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检查质量的把关责任，加强对检查情况的抽查复核，坚决杜绝“一托了之”；对抽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流于形式等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问题曝光、解除合同、纳入“采购黑名单”、函告资质认可机构和行业协会等手段，持续净化安全服务市场。各相关部门要依法用好查封、罚款、拘留、关停等手段，严格执行“一案双罚”，杜绝执法“宽松软虚”问题。要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刑衔接”，聚焦危险作业、重大责任事故、强令或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消防责任事故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事故前入刑，有效震慑违法行为人。要加强信用监管，对拒不改正重大火灾隐患或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决定的，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九、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各区、各部门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依托消防志愿者和义务培训组织，运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要分批次、分类别组织街道村居委、网格排查、社区

安保和社会单位业责任人、管理人、员工等各类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升排查检查能力和消防安全意识。要组织新闻媒体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强力推动隐患整改。要鼓励市民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开展“查找身边火灾隐患”等活动，形成全社会参与消防安全的良好局面。

十、做好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准备。公安、应急、消防、气象等相关部门要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事故特点，建立预警监测、研判会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组织修订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积极联合多部门开展针对性演练，强化应急联动。组织市政、供水、消防等部门对本地区消防水源开展普查，落实维护保养和防冻措施。各区和相关部门要督促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等高风险场所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临警好用。各区要组织对辖区市政消防水源开展一次普查，落实维护保养和保暖防冻措施。消防救援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敏感场所和火灾多发易发领域，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合理安排前置执勤和现场巡查监护力量，提前做好人员防寒、装备防冻、车辆防滑措施，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到场处置。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市消防救援总队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落

实信息报送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将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方案、部署发动和联络员信息等情况报送至市安委会消防安全专委会办公室；12 月起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推进情况；2024 年 3 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人：曹建华，28955419，shxfzxb@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承办单位：消防救援总队 经办人：曹建华 电话：28955419 共 20 份